

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5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 惠美

紀錄：文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項工作報告：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 1 件。

解除列管案號：0305。

繼續列管案號：0304。

主席裁示：本案請彰化工務段依會勘研商決議，儘快辦理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二、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253 件、稽核 99 件，無稽核缺失件數。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持續辦理道路施工稽核工作，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三、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一）編號 1

1、活動名稱：2023 鄉鎮之美馬拉松—彰化二林場

2、活動日期：112 年 9 月 9 日

2、活動地點：彰化縣東螺溪休閒農場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請主辦單位維持道路雙向通行，務必協請義交擔任活動路段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參加活動人員及用路人交通安全。

(二) 編號 2：

- 1、工程名稱：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
- 2、工程範圍：彰化縣芬園鄉護岸街/慶光路~光華路/光華路346巷。

(三) 編號 3：

- 1、工程名稱：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B-4工程
- 2、工程範圍：彰化縣永靖鄉及田尾鄉，施工起點為台1線/中山路1段515巷，施工迄點為台1線/民族路1段。

主席裁示：

- 1、第二案、第三案照案通，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請主辦單位於施工路段兩端應聘請義交人員負責交通指揮、疏導，以確保通行車輛安全及行車順暢，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

(四) 編號 4：

- 1、工程名稱：彰化市八卦山牌樓修復工程
- 2、工程範圍：彰化市東民街與中山路2段路口交會處。八卦山牌樓本體。

主席裁示：

- 1、本案修正審查後再照案通過。本工程路段車流量大，請施工單位提前於工程影響範圍之路口，設置告示牌面提醒用路人注意道路使用管制時間及範圍，並於工程期間加強沿線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以維用路人安全。搭設、拆除鷹架，應利用夜間進行，不能影響上、下班交通。
- 2、請施工單位確實於施工期間協請義交，指揮引導車輛改道，並維持周邊道路交通秩序，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四、112年4月份「路平專案」成果分析摘要報告：

- (一) 112年4月份道路改善成果統計：112年04月份，已執行1條道路養護專案，養護面積約達4800 m²。
- (二) 112年04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及分析：112年4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7件（3日內修補完成7件），112年4月反映路平案件100%於3天內修補完成。

主席裁示：請持續辦理。

五、專題報告-行人路權與安全

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略）

主席裁示：

謝謝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與會進行「行人路權與安全」專題報告，建議的三個項目-設置行人庇護島、行穿線退縮及行人專用時相，本府工務處及交通處，正陸續改善中。上週四行政院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分成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面向，共19項行動方案，對於駕駛不禮讓行人優先通過者，將予以記點、參加講習。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導，將人本交通安全概念從小落實，形塑優質的交通安全文化。

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小：（略）

主席裁示：

交通安全教育應從校園扎根，除針對不同學齡提供不同用路安全知識，更要推廣停讓文化。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案由一：有關芬園鄉嘉北街575巷因道路狹小，建請設置相關砂石車禁止進入牌面案。

主席裁示：

同意芬園鄉公所提案，於嘉北街575巷設置禁止砂石車進入牌面，請芬園鄉公所自行設置適當位置，並公告相關單位知照。

提案單位：彰化監理站

案由二：為加強取締牌照遭違法冒用或註銷車輛久佔路邊停車位，建請本縣警察局、貴府停車管理單位及本站以跨機關合作方式查緝註銷車輛；並由本站提供註銷車輛清冊，以取締停放於路邊停車格註銷車輛，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主席裁示：

為協助監理站加強取締牌照遭違法冒用，請交通處配合將本縣路邊停車管理系統定期匯入註銷車輛資料電子檔，另請彰化監理站成立「註銷號牌收繳聯繫 Line 群組」，並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市公所、員林市公所、和美鎮公所、鹿港鎮公所、北斗鎮公所之業務窗口相關人員加入群組，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三：

- (一) 大城國小中平路大門口-地面標線及斑馬線重新劃設。
- (二) 是否可在公車站牌附近劃設紅線，以保護搭公車學生的安全。

主席裁示：

有關建議劃設標線部分，請交通處邀請路權單位工務處、大城鄉公所現勘瞭解，對於青少年及兒童的保護應列為第一優先，請交通處全面瞭解本縣 213 所國中小學校門口標線、標誌及號誌，並納入公車站牌附近，是否該劃設紅線全面檢視，請警察局加強執法取締校園周邊及公車站牌附近違規停車，請工務處、交通處及相關單位訂出 KPI，全面改善加強道路標示及路口。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四：

- (一) 田尾鄉中山路一段（台一線）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牌面調整案。
洪顧問建議：在前面的路側加牌面。
- (二) 省道台一線於大村鄉中山路一段南下近美港路路口，地方建議標線調整案。

洪顧問建議：外側車道邊線往外挪，中間分隔島縮小，可做為完整的左轉車道。

(三) 省道台一線於員林市中山路一段南下與員林大道路口，外側車道匯出右轉轉彎道，車輛經常性堵塞，建請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請彰化工務段先辦理會勘後，再尋求解決之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洪顧問發言：

交通部目前正推動行人安全業務，每個單位都很努力，應該多利用外部資源，讓民眾知道重視行人安全，雖會增加駕駛的時間成本，惟有如此才能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陸、主席結論：

- 一、6月7日交通部視導本縣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共同打造用路人安全環境。
- 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停讓行人交通安全觀念及用路人速度管理及防禦駕駛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 三、時序已屆梅雨季節，鋒面來襲經常伴隨豪雨及短時強降雨，請各路權單位加強轄管道路排水疏浚，避免車輛打滑而衍生交通事故。
- 四、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